

# 濟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187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大仁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3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 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蔡斐如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濟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187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裕榮委員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一下的流程會請

實施者做15分鐘(事計及權變)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或5)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 (一) 本案屬於產權單純之案件，宜依都更條例之立法意旨補充公益性。
- (二) 建築計畫
  - 1. 事業計畫 P.4-3都市更新構想圖，西側臨忠孝東路五段295巷係規劃留設騎樓，惟 P.9-20一層平面圖西側規劃無遮簷人行道，宜補充檢討說明。
  - 2. P.9-31~P.9-35地下停車平面圖請補充標示5部裝卸車位。
  - 3. P.9-54請補繪1、2F 空調主機位置。
- (三) 財務計畫

廣告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以上限提列，宜補充說明。
- (四) 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宜補充5部裝卸車位之車位及編號，以及供公眾使用之維護管理內容。
- (五) 權利變換計畫

P.9-3~P.9-8更新後停車位分配單元及位置，宜補充5部裝卸車位及檢討修正估價報告書。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3時整）